

吉林医药学院文件

吉医院字〔2019〕198 号

关于印发《吉林医药学院专利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各单位：

为加强专利管理工作，鼓励发明创造，促进专利技术推广，依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修订《吉林医药学院专利管理暂行办法》，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医药学院专利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吉林医药学院专利管理暂行办法

(2019 年修订)

为鼓励全校师生发明创造的积极性，提高我校专利成果数量，保护我校的专利权和发明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吉林省专利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专利是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第二条 科技处代表吉林医药学院统一对外处理有关专利事务。各学院(部)应把专利管理工作纳入本单位的科研管理工作体系，分管科研工作的领导应具体负责本单位的专利管理工作。

第二章 管理机构职责

第三条 学校的专利管理实行科技处、学院共同管理。

第四条 科技处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学校专利工作的规划和计划；

- (二) 负责专利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 (三) 负责专利申请的审批;
- (四) 负责专利转让与实施的审批;
- (五) 负责专利奖励。

第五条 学院负责专利申请的技术审查。

第三章 专利权归属

第六条 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职务发明:

- (一) 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
- (二) 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 (三) 辞职、退休、调动工作后一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 (四) 主要利用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向外公开的技术资料所作出的有关发明创造;

第七条 我校师生员工(包括临时在我校工作、学习的人员、返聘人员)完成的职务发明,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学校,专利授权后专利权归学校所有,未经学校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使用许可和转让。

第八条 学校接受外单位委托或者与外单位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其专利权归属，除另有协议约定外，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

发明人利用我校的物质技术条件进行发明创造，学校应事先与发明人或设计人签订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做出约定。

第九条 非职务发明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设计人，授权后的专利权归其个人所有，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压制、不得侵犯其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学校提倡将个人发明作为职务发明申请专利。

第四章 专利的申请

第十条 任何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凡职务发明进行专利申请，第一发明人所在二级单位应组织专家就其专利性和经济效益进行审查。

第十一条 第一发明人需填写《吉林医药学院专利申请表》，经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确认签字、盖章，交科技处备案后方可办理申请专利手续。严禁发明人将职务发明作为非职务发明申请专利，一经发现，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发明人责任。

第十二条 凡准备申请专利的项目，为确保其新颖性，申请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发明内容公开于众，科技成果鉴定或发表论

文应在办理专利申请后进行。凡准备申请国际专利的，应首先申请中国专利，在申请中国专利后一年内申请国外专利。

第十三条 申请专利的职务发明创造凡涉及国家安全需要保密的，需申请国防保密专利。

第十四条 本校师生作为第一发明人，且以吉林医药学院为第一专利权人申请职务发明专利，学校资助第一发明人申请费用不超过 4000 元/项（申请费用低于 4000 元，按实际额度资助）。涉及第三方代理服务发明专利申请需进入实质审查后，方可报销。

第五章 专利的转让与实施

第十五条 专利的实施和许可由科技处统一管理，统一对外签订许可合同，统一行使各项专利权。

第十六条 学校专利的转让按《吉林医药学院成果转化管理暂行办法》执行，专利权转让后，原专利权人失去对该项专利的一切经济权利。

第十七条 发明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转让、实施。如发明人擅自转让、实施专利，损害学校权益的，要追究直接人员的责任。按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不同的处分；触犯法律的，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专利的侵权等纠纷由发明人负责处理，科技处及其所在二级单位应积极协助，并参加一定的诉讼活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学校奖励已授权发明专利（本校师生为第一发明人，且吉林医药学院为第一专利权人）10000 元/项。

第二十条 使用学校专利电子申请客户端申请专利的人员，自行关注专利申请进度，及时下载相关通知材料，严禁下载非本人申请专利的通知书、证书等电子材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科技处。原《吉林医药学院专利管理暂行办法》（吉医院字〔2017〕49号）同时废止。